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姚波及财务总监项有志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4,667,113	4,005,911	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328,337	289,564	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7.96	16.28	10.3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171,067	112,091	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9.36	7.08	32.2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473,206	344,360	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48,276	31,687	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48,113	31,672	51.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2.64	2.00	32.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2.64	1.89	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7	下降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7	下降0.4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最新股本总数为18,280百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司以考虑转股因素后经调整的股数重新计算了2014年1-9月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以此分别重新计算了去年同期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经调整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了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	(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	205
捐赠支出	(6)	(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	56
所得税影响数	(32)	(68)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4	5
合计	83	163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2.2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转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其中A股为10,832,664,498股，H股为7,447,576,912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4,699户，其中A股股东359,997户，H股股东4,702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境外法人	32.19	5,884,893,466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5.27	962,719,102	A股	–	质押380,060,000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2	789,001,992	H股	–	质押789,001,9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546,582,468	A股	–	–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505,772,634	H股	–	质押505,772,63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65	483,801,600	A股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1.77	324,084,161	A股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7,728,008	A股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244,419,328	H股	–	质押94,667,60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20	218,596,586	A股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平安转债情况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260亿元的平安转债，并于2013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为40.63元／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调整为41.22元／股）的130%，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平安转债的赎回条件。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平安转债相关事宜，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通过，公司已行使平安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15年1月9日收市后，累计有人民币25,965,569,000元平安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29,922,613股，占平安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7.95744%。本公司平安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4,431,000元，占发行总额人民币260亿元的0.13243%。

自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的平安转债(113005)、平安转股(191005)在上交所摘牌。

§3 季度经营分析

2015年第三季度，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投资增速趋缓，消费增速平稳，经济形势仍较为复杂。中国平安继续保持核心金融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并进的战略，保险业务实现稳健增长，品质优良；银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投资业务把握市场机遇，业务转型初见成效；继续加强互联网金融布局，积极推进业务整合，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回顾201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本公司在以下领域有突出表现：

公司整体业绩稳健增长。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76亿元，同比增长52.4%；截至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283.37亿元，较年初增长13.4%；公司总资产约4.6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6.5%。

寿险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个人寿险新业务增长强劲，代理人产能稳步提升。平安产险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业务品质和盈利能力保持优良。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稳步提升。

平安寿险以客户经营为核心，坚持队伍为基、慈善为本、体验驱动、创新发展，个险、银保、电网销等多渠道共同发展，致力于内含价值及规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5年前三季度，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2,341.45亿元，同比增长16.2%；盈利能力较强的个人寿险业务规模及价值均实现较快增长，个人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2,107.92亿元，同比增长18.4%，其中新业务规模保费642.44亿元，同比增长51.7%。队伍产能稳步提升，人均每月首年规模保费同比增长18.6%；电销业务前三季度实现规模保费94.44亿元，同比增长40.2%，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

平安产险紧紧围绕监管的各项政策和要求，始终坚持内涵式、精细化的发展道路，以效益为核心、以合规守序经营为前提，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实现了规模和品质的均衡发展，总体经营处于健康水平。平安产险前三季度实现保费收入1,216.38亿元，同比增长15.7%。其中，来自于交叉销售和电话及网络销售的保费收入540.48亿元，同比增长21.9%；车商渠道保费收入241.73亿元，同比增长14.1%。同时，平安产险业务品质和盈利能力持续保持优良，前三季度综合成本率为94.4%。

平安养老险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养老资产管理机构和领先的民生福利服务提供商。2015年前三季度，平安养老险长期险和短期险业务累计规模分别为50.85亿元和86.90亿元，市场份额均居行业前列；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末，企业年金受托资产1,183.53亿元，企业年金投资资产1,275.70亿元，其他管理资产314.83亿元，在国内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中保持领先。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达1.6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5%。2015年前三季度，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年化净投资收益率稳步提升至5.6%，年化总投资收益率7.8%。

银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平安银行加强"专业化、集约化、投行化、综合化、互联网化"建设，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2015年前三季度，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177.40亿元，同比增长13.0%；非利息净收入229.46亿元，同比增长41.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至32.25%；净利差、净息差同比提升0.23、0.20个百分点。同时，费用增幅大幅低于收入增幅，投产效率持续改善，成本收入比32.14%，同比下降4.56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9月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约2.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8.9%；吸收存款1.7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4%；发放贷款和垫款约1.2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8.0%。

由于今年以来国内经济持续下行，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致使银行业整体面临的资产质量压力不断增大。平安银行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在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本的经营理念，确保稳健经营。截至9月末，不良贷款余额161.99亿元 ，不良率为1.34%，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66.97%；拨贷比2.24%，较年初上升0.18个百分点。平安银行已通过一系列措施，管好存量、严控增量，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前三季度共清收不良资产45.10亿元，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信托业务保持稳健增长，积极推动业务模式改造与转型，严控风险底线。证券业务把握市场节奏，业绩创历史新高。平安资产管理持续拓展第三方业务，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平安信托业务保持稳健增长，积极推进战略转型落地实施。以"零售、对公、同业和PE"四大核心业务为基础，通过建立全新的风控体系与拨备机制和打造配套的IT与运营支持平台等措施，确保战略成功转型。截至2015年9月30日，信托资产管理规模4,308.44亿元，较年初增长7.8%，其中，集合信托中融资类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1,064.13亿元。

平安证券坚持推进战略转型，把握市场节奏，业绩创历史新高，经纪、固收、股权三驾马车的业务结构更加均衡和稳固。2015年前三季度，债券主承销家数市场排名第二，IPO主承销家数市场排名第三；期末资产管理类业务规模1,962.96亿元，较年初增长31.1%，其中面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的投顾业务规模702.80亿元，较年初增长122.0%；经纪业务前三季度累计新增客户216.68万，新增股东户市场份额5.28%，位居行业前列，存量股东户市场份额达2.59%，同比翻番。互联网转型取得突破，互联网渠道对新增获客贡献度由去年底14%快速提升至50%。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持续提升专业投资能力，积极拓展第三方业务，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投资组合配置。截至2015年9月末，资产管理规模1.8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8%，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2,333.93亿元，较年初增长37.8%，第三方资产管理费收入11.33亿元，同比增长118.7%。

互联网金融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积极推动业务整合，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平安集团互联网金融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截至2015年9月30日，平安互联网用户规模近1.97亿，较年初增长43.2%，前三季度月活跃用户量近2,700万，同比增长152.8%。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用户总量达1.45亿，其中，持有传统金融产品用户数超过4,890万，占比达33.7%。同时，移动端用户增长迅猛，APP总用户规模达7,257万，较年初增长268.2%。

陆金所致力于用先进互联网技术和理念满足投融资需求，成为中国最佳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陆金所控股公司整合陆金所和平安普惠，形成"大陆金所"新格局。截至2015年9月末，陆金所累计注册用户数1,429万，较年初增长179.2%；活跃投资人数达204万，较年初增长近5倍，2015年前三季度新增投资用户数172万。陆金所2015年前三季度总交易量9,264亿元，同比增长超过9倍，个人零售端交易量3,174亿元，同比上涨逾6倍，其中P2P交易量299亿元，同比上涨逾2倍；机构端交易量6,090亿元，同比增长近11倍，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另外，零售端通过移动端进行的交易占比超过60%，陆金所成为互联网用户线上便捷理财的利器。

平安付与万里通启动整合，壹钱包、插件、积分、彩票及游戏业务共同推动用户流量提升；同时，依托支付基础账户能力和集团综合金融，扩大金融客户及资产规模。2015年前三季度，平安付与万里通整体交易规模达9,654亿元，同比增长超12倍；截至2015年9月底，壹钱包累计注册用户数为3,242万，较年初增长251.4%，万里通累计注册用户数8,775万，较年初增长23.8%。万里通前三季度新增积分发放33亿元，同比增长211.8%，累计积分交易规模达到113亿元，同比增长391.1%。

平安金融科技致力成为中国最大的开放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截至2015年9月30日，累计用户7,100万，管理用户资产超过1.2万亿元。一账通为用户提供账户、财富、信用、生活管理四大类服务，整合116类金融和生活账户，通过全品类的开放金融旗舰店为用户提供多种财富管理方式。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开启双引擎，迎来了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新局面，金融与互联网行业不断发生新的变革和融合，行业将迎来重大挑战和机遇。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继续保持核心业务稳健增长，深度推动互联网金融模式的探索与业务创新，努力把平安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总资产	4,667,113	4,005,911	16.5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4,262,293	3,652,095	16.7	业务规模扩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8,337	289,564	13.4	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76	31,687	52.4	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5,170	2,236	131.2	结算备付金因受结算时间及客户交易行为影响，变化幅度较大
拆出资金	104,189	45,841	127.3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6,515	197,177	40.2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保户质押贷款	49,877	37,886	31.7	保险业务发展及保户贷款需求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3,259	12,898	80.3	对外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4,602	17,371	41.6	该类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0	12,354	40.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75,202	20,901	259.8	短期融资需求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0	2,754	30.7	银行再贴现规模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85	4,747	64.0	银行交易性黄金租赁业务增长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147	14,344	117.1	证券经纪业务增长
应付账款	5,918	2,721	117.5	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2,347	5,029	(53.3)	预收款项减少
预收保费	8,754	24,452	(64.2)	部分预收保费已转实收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36	4,725	40.4	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25,161	17,013	47.9	业务增长
长期借款	52,406	36,635	43.0	长期融资需求增加
应付债券	236,148	88,119	168.0	平安银行开展的同业存单业务大幅增长
股本	18,280	8,892	105.6	可转债转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46	25	84.0	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增长?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31	15,788	82.0	银行中间业务、证券经纪业务等收入增长?
投资收益	106,523	53,809	98.0	抓住资本市场投资机会，合理配置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及已实现收益均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	213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汇兑损益	2	(4)	不适用	汇率及外币资产规模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18,125	12,380	46.4	互联网金融业务、租赁及担保业务增长
退保金	13,954	7,546	84.9	部分两全保险产品退保金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6,568	84,236	38.4	业务增长、业务结构变化及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假设调整等的影响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08	1,577	33.7	再保分出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6,509	4,550	43.1	分红险规模增长及分红水平同比上升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894	25,991	45.8	保险业务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70	11,494	38.9	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27,505	17,942	53.3	万能寿险账户利息支出增加，以及租赁、互联网金融等业务的增长
所得税	24,563	10,889	125.6	应税利润增加及递延税资产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13,161)	10,11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值计提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综合影响

4.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45%-50%，并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60%，认购优先股的具体比例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按照发行价格16.70元／股认购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10,206,652股A股股票。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平安银行A股8,299,032,160股，约占平安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58%。

2015年9月1日，平安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批准。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正式实施，并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于2015年9月9日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

4.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平安转债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平安转债期间，就部分下属公司涉及自用物业建设项目及养老社区建设项目，本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即以9,140,120,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4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4,570,060,352.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此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9,140,120,705元。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3,290,443,453.8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4.6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1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3,9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3,9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3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15年9月30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42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马明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5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至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5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机构考察工作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5-05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予以披露。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方便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的情况，本公司拟于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2:00-3:30在全景网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路演网址为http://www.p5w.net，会议提问语言可以为简体中文和英文，问题回答统一为简体中文。

本公司管理层届时将就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5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副董事长范鸣春先生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7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及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关于《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关键要素》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计划指引》的要求，公司对2014年制定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形成《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并授权本公司两名执行董事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要求，对计划进行相应修订。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两名执行董事对本计划今后的年度更新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股东单位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吕华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崇先生接替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经全面考察，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刘崇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崇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的附件。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后，刘崇先生将正式接替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此前，吕华先生将继续履行本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

刘崇先生简历

刘崇先生，55岁，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此前，刘先生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曾于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刘先生持有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及高级会计师资格。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达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远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树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9,043,878.72	1,046,443,662.78	-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049,624.18	404,353,467.81	14.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67,264.49	-144,309,773.9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9,571,356.05	1,199,861,186.67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47,985.37	30,853,797.64	10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6,257.41	30,356,007.63	2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7.65	???????????? 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1	108.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1	108.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58,045.13	27,553,435.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969.32	370,51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42.72	-1,492,90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337,904.30	-2,198,864.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06.13	-450.79	
合计	25,414,259.00	25,631,727.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1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80,000	21.62	31,480,000	冻结	31,4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14,000,000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754,419	2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4.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5,506,207	3.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3,208	2.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300,096	2.27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1,577	2.01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2,126	1.59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17,910	1.45	0	无	0	未知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890	1.4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754,419	人民币普通股	29,754,419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5,506,207	人民币普通股	5,506,207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3,208	人民币普通股	3,483,208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300,096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1,577	人民币普通股	2,921,5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2,126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2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17,910	人民币普通股	2,117,910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890	人民币普通股	2,117,890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长比例
货币资金	167,594,726.37	300,231,444.52	-132,636,718.15	-44.18
应收票据	6,185,202.32	32,418,330.32	-26,233,128.00	-80.92
应收账款	24,044,474.63	124,684,908.26	-100,640,433.63	-80.72
预付款项	4,005,247.79	34,143,956.65	-30,138,708.86	-88.27
其他应收款	2,919,749.71	13,599,076.56	-10,679,326.85	-78.53
存货	134,980,386.51	305,482,910.51	-170,502,524.00	-55.81
应付票据	0.00	129,981,649.00	-129,981,649.00	-100.00
应付账款	7,480,471.18	96,553,063.64	-89,072,592.46	-92.25
预收款项	3,180,257.25	79,941,061.99	-76,760,804.74	-96.02
应交税费	16,230,202.56	10,072,756.17	6,157,446.39	61.13
其他应付款	67,121,299.74	108,993,736.13	-41,872,436.39	-3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462.23	618,625.45	-202,163.22	-32.68
本报告期报表数据变动较大，主要是2015年8月公司完成了转让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变化。除此因素影响外，资产负债科目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应收票据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销售货款现金收入增加，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二是上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到期贴现以及未到期票据背书支付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2、预收款项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医药公司、成都厂预收账款减少影响所致。				
3、应交税费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利润表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长比例
财务费用	-772,115.59	3,374,923.14	-4,147,038.73	-122.88
资产减值损失	428,899.67	952,672.33	-523,772.66	-54.98
投资收益	28,039,616.59	164,926.68	27,874,689.91	16,901.26
营业外支出	1,618,093.53	540,415.58	1,077,677.95	199.42
所得税费用	11,791,460.40	6,422,236.33	5,369,224.07	83.60
净利润	64,168,962.04	28,243,912.62	35,925,049.42	127.20
1、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增加且将更多闲置资金在银行做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增加了利息收入，二是本年短期借款利息减少影响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坏账损失比上年减少影响所致。				
3、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四川本草堂取得投资收益2761.31万元，二是收到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款140万元影响所致。				
4、营业外支出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因尼泊尔地区地震对外捐赠药品及现金共计155万元影响所致。				
5、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经营利润增加影响；二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四川本草堂取得投资收益影响；三是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医药公司和康达公司所得税费用执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2014）51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国税发（2014）124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内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本期享受税收优惠后税率的变化，影响递延所得税增加。				
6、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四川本草堂取得投资收益、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公司自有产品结构变动使成本率降低以及上述因素变动共同影响。				
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长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67,264.49	-144,309,773.98	228,877,038.4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40,638.79	-22,483,327.36	-79,757,311.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6,396.26	7,943,013.38	-89,759,409.64	-1,130.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除本草堂影响因素外，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二是本期子公司成都厂购买商品较上年同期减少4975万元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购买银行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净支出11000万元，其次为子公司成都厂及威光厂GMP工程改造主要发生在2014年度，本年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除本草堂影响因素外，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支付了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债务5000万元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转让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英实先生、监事朱小华女士因工作安排，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和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增补了陈长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吴三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监事会）。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 1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公司总工程师董兆勇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已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签订新活素、诺迪康推广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变更了原协议中的推广方 ，其余事项不变。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 1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5、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相应变化，《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已作了相应修订。该吸收合并的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 1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6、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借款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本公司也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按照约定向国资公司支付了本金共计5000万元，公司将与国资公司等相关单位继续协商处理后续事项。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西藏药业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承诺。

（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司）

3.4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达彬
日期：2015-10-28